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曲組長冠勇、張組長厚基、黃組長銘川、葉組長與駿、江組長夙冠、胡組長延薇、談組長遠安、吳組長玲、李組長進泰(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加開本次會議係因前次會議中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示「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將「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業經 11 月份校務會議通過，當時法規會建議輔導辦法中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召開會議討論，因下學期 2 月 24 日才開學，而 3 月份即需進行學生會會長選舉相關作業，為於法有據，因此今天再加開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相關法規。今天會中 5 個提案內容已經過學生議會同學、學生會輔導同仁及歐研所陳麗娟所長幾個月來的研究討論，會中請戰略所黃昱輔代理議長說明。過去因法規規範之不明確產生許多之紛爭，希望經由今天會議將法規明定清楚，期待未來淡江學生會的運作會更完善。學生會是自治組織，學務處基於輔導的立場予以協助，讓學生會自主自治。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 二、原訂之「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較為合宜，故訂定本章程。本章程通過後，廢止 101.11.19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2 號「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

會議三讀通過。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目的：促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使組織得以順利運作。

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自治組織之位階。
第二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立法之依據。
第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之法位階。
第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掌理本會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確立三權分立架構與確認掌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輔導單位之確立。
第六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務：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與全校學生相關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學生代表供遴選出列席各項會議。	本會之職權及其代表性。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各推派兩名代表參加，且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設置會務會議，且為會內最高層級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淡江大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會員資格之確立。
第九條 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疇內一律平等。	會員之平等原則。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權利： 一、在會內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 二、透過本會要求改善大學教育與大學生活環境之權。 三、有選舉、罷免之權。 四、有複決權。 五、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之權。 六、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會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與遵守本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會員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訂定會長、副會長之名額、任期及選舉方式。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會長第一次選舉後無法產生之選舉籌組方式，以及補選完成後仍未產生之代理授權。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及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二、依法聘用、解任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權。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覆議案及評議委員人事提名之權。 四、得依其政見，由行政中心執行長諮請議會同意，設立相關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止。 五、得應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於議會向行政中心執行長提不信任案時解散議會。	會長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到達二週內由會長移請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移交全體會員複決。	行使覆議、複決權之條件。
第十六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副會長之職權規範。
第十七條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會長所屬校園之執行長。 會長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不同校園之副會長。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與喪失會員資格時之職權代理順位。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得聘秘書長一名，三者對內合稱會本部，秘書長直接對會長、副會長負責，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會本部架構之確立及秘書之長之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秘書長協助處理正、副會長交付之事項。	秘書長之職權規範。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中心置淡水校園執行長一名、蘭陽校園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	一、行政部門位階說明。 二、執行長產生方式與缺位時之代理順位。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	一、 確認行政部門

條文	說 明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 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 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 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 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	之架構與其部門之執掌。 二、淡水校園之業務掌理單位與個別業務內容。 三、蘭陽校園之業務掌理單位。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 一、聘用、解任各部部長之權。 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四、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 五、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諮請會長解散議會。	執行長之職權規範。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所擬與本章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送議會大會備查。	行政部門行政命令之職權與效力。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法之授權。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五條 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立法部門位階說明。
第二十六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之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立法部門成員之組成、代表性及其產生方式之授權。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 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議員任期之規範，以及最低席次之訂定。
第二十八條 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正本章程。 二、訂定、修正本會相關法規。 三、對會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議會之職權規範。

條文	說 明
四、審查、稽核本會會費之預、決算。 五、議決會長、議員或行政中心執行長所提之議案。 六、議會有權對本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對本會之事務提出糾正案，並逕送評議會議決。 七、議會有要求行政中心執行長率各部部長列席備詢之權。 八、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此建議之決議應由會長簽核後，轉送學校相關單位。 九、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 十、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三、統籌議會行政事務。 四、程序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議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副議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代理議長、代理副議長。 議長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副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但當議長、副議長均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議長、副議長產生方式與不克執行其職權、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之代理順位。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定期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秘書處之設立與秘書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三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上學期為第一會期，下學期為第二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為大會。 議會之大會為下列二種： 一、定期大會：每月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次會期之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排定週次。 二、臨時大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之。	議會會期、會議類型之確立。
第三十四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會議之有效門檻。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於決議書到達十四日內公布施行，但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法規，不在此限。	決議案公布程序。
第三十六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部長與本校相關同學列席備詢。	委員會之設立，以及行使之範圍。

條文	說 明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委員會設置之授權。
第三十七條 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	議員因故席次不足之補選規範。
第三十八條 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之法之授權。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司法機關。	司法部門之位階說明。
第四十條 評議會應依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示及干涉。	評議會之授權來源。
第四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法規解釋：本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仲裁糾紛：議會與行政中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得應請求召集協調會進行協調。 三、議決議會所提之本會失職人員彈劾案、糾舉案及本會之事務糾正案。 四、仲裁選舉、罷免結果申訴。 五、受理罷免人提出之罷免案。	評議會之職權規範。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拘束效力。	確立其解釋及仲裁之約束效力。
第四十三條 評議會設評議委員，每學院一名，由會長就缺額提名，經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但國際研究學院不在此限： 一、曾任本校學生議員，未受紀律委員會停權以上處分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未受彈劾者。 三、曾任本校學會正副會長，擔任完整任期者。 四、曾任本校社團正副負責人，擔任完整任期者。 五、具本會資格二年以上者。 評議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評議會委員之資格規範。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任期至學籍消失止，其出缺須補足。	評議委員之任期確立與缺額之。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置秘書長一名，由評議會主席任命，協助處理評議會行政事務。	評議會秘書長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法之授權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接受捐助。 四、存款孳息。	學生會會費之來源規範。

條文	說 明
五、其他（如器材租押金、獎金、沒收之保證金等）。 本會所獲取之費用，皆須存入本會之帳戶。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費收費年限以一學年為單位，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之授權。
第四十九條 本會帳戶之存簿，應由議會秘書處保管，其相關財務存提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學生會存簿保管部門之確立。
第五十條 會費徵收數額，須經會務會議議決，報請學校核准後，由本會公告之。	學生會會費數額之規範。
第五十一條 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預、決算法之授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當本會會長經一次補選未能產生且議會議員經一次補選未能足額時，由輔導單位接管至普選出上述人員止。	輔導單位接管之規範。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修正之。	章程修正程序及門檻。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掌理本會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六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務：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與全校學生相關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學生代表供遴選出列席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各推派兩名代表參加，且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淡江大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權利：

- 一、在會內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
- 二、透過本會要求改善大學教育與大學生活環境之權。
- 三、有選舉、罷免之權。
- 四、有複決權。
- 五、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之權。
- 六、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與遵守本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及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 二、依法聘用、解任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權。
-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覆議案及評議委員人事提名之權。
- 四、得依其政見，由行政中心執行長諮請議會同意，設立相關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止。
- 五、得應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於議會向行政中心執行長提不信任案時解散議會。

第十五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到達後二週內得由會長移請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移交全體會員複決。

第十六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七條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會長所屬校園之執行長。

會長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不同校園之副會長。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得聘秘書長一名，三者對內合稱會本部，秘書長直接對會長、副會長負責，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第十九條 秘書長協助處理正、副會長交付之事項。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中心置淡水校園執

行長一名、蘭陽校園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 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
-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
- 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
- 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
- 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
- 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

- 一、聘用、解任各部部長之權。
- 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
-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 四、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
- 五、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諮請會長解散議會。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所擬與本章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送議會大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五條 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二十六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之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

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本章程。
- 二、訂定、修正本會相關法規。
- 三、對會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 四、審查、稽核本會會費之預、決算。
- 五、議決會長、議員或行政中心執行長所提之議案。
- 六、議會有權對本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對本會之事務提出糾正

案，並逕送評議會議決。

七、議會有要求行政中心執行長率各部部長列席備詢之權。

八、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此建議之決議應由會長簽核後，轉送學校相關單位。

九、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

十、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三、統籌議會行政事務。

四、程序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第三十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代理議長、代理副議長。

議長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副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但議長、副議長均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定期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第三十三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上學期為第一會期，下學期為第二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為大會。

議會之大會為下列二種：

一、定期大會：每月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次會期之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排定週次。

二、臨時大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於決議書到達於十四日內公布施行，但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法規不再此限。

第三十六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部長與本校相關同學列席備詢。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

第三十八條 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評議會應依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示及干涉。

第四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法規解釋：本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

之。

二、仲裁糾紛：議會與行政中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得應請求召集協調會進行協調。

三、議決議會所提之本會失職人員彈劾案、糾舉案及本會之事務糾正案。

四、仲裁選舉、罷免結果申訴。

五、受理罷免人提出之罷免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拘束效力。

第四十三條 評議會設評議委員，每學院一名，由會長就缺額提名，經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但國際研究學院不在此限：

一、曾任本校學生議員，未受紀律委員會停權以上處分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未受彈劾者。

三、曾任本校學會正副會長，擔任完整任期者。

四、曾任本校社團正副負責人，擔任完整任期者。

五、具本會資格二年以上者。

評議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任期至學籍消失止，其出缺須補足。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置秘書長一名，由評議會主席任命，協助處理評議會行政事務。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接受捐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如器材租押金、獎金、沒收之保證金等）。

本會所獲取之費用，皆須存入本會之帳戶。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費收費年限以一學年為單位，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帳戶之存簿，應由議會秘書處保管，其相關財務存提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會費徵收數額，須經會務會議議決，報請學校核准後，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當本會會長經一次補選未能產生且議會議員經一次補選未能足額時，由輔導單位接管至普選出上述人員止。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29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六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 三、本章程通過後，廢止 101.11.19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3 號「淡江大學學生會選舉規則」及第 1010000094 號「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促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使組織有效成立，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為之。	辦理選舉罷免事宜之授權。
第三條 學生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選舉方式。
第四條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皆有選舉、罷免之權。	學生選舉罷免之權利。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機關名稱為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當選宣誓就職日。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之罷免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罷免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條文	說 明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發布第三公告後。 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委會辦公室得向輔導單位申請臨時場所辦理選務。	選委會辦公室之申請。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開票事務以選委會為之。 七、監察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選委會所掌理之職務。
第八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五至十一名，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四、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 其他監察員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由選委會決議之。	監察員之設置、職務。
第九條 選舉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員應參加選舉事務之培訓。	選舉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之義務。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本部編列之。	選委會預算之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依各選舉區總人數決定應選名額。每四百名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餘額超過四百名，則再增加一名。 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	選舉區劃分及選舉名額之產生。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保證金及表件之規定。

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以三人一組聯名登記參選。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分選舉區登記參選。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正副會長登記參選之要件。 議員登記參選之要件。
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同時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正副會長及議員不得同時登記參選。
第十五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視同無效。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之撤銷登記。
第十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助選員之登記。
第十七條 擔任選委會委員、選務工作人員或監察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候選人及助選員利益迴避原則。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還。若該組選舉未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得票數未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參選組數百分之五者，其保證金沒收。 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	保證金之規範。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籌組完成後三日內發布公告，其應包括下事項： 一、選委會成立日期。 二、選委會選舉委員名冊。 三、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期。	選委會應發布之公告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應於選委會籌組完成後七日內發布，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日期。 三、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一公告應發布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三、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第二公告應發布事項。

條文	說 明
四、監察員名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選舉公報應發布事項。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投票數、候選人之得票數。 二、選舉結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公告應發布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惟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選舉投票日及競選宣傳期之規範。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三、訪問選民。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選舉相關活動。 前項各款行為皆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得由學校依校規處分。	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	候選人及助選員競選活動之禁止事項。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送選委會備查，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之。	活動宣傳品之規範。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投票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匱即由選務人員彌封，運至選委會	投、開票事務之規範。

條文	說 明
指定地點統一開票。 前項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	
第三十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有效投票之認定。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票：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組別。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組別。 八、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選舉委員同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與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無效之選舉票。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予以處分。 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惡意中傷、毀謗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選舉委員、監察員或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等。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 八、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九、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十、重複投票者。 十一、違反本校規定者。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得由選委會決議並執行違規之處分	選委會處分之規範。

條文	說 明
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本辦法競選活動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者。 二、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者。	資格取消之規範。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當選無效之宣告。
第三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之。	舉發之規範。
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會提出評議之請求。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申訴選委會之管道。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同額競選時，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總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	當選效力之宣告。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正副會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未達席次下限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足額席次，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	補選規定。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申覆	

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應以組為單位被罷免（正、副會長），由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由該當選人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罷免案之連署。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罷免案後，三日內進行審查、公告准駁。	罷免案之受理。
第二節 罷免案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連署；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罷免案不成立。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就職未滿九十日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駁回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組當選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凡經提出，不得撤回。	罷免條件之限制。
第三節 罷免案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成立，應於五日內將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	公告成立單位及理由書送交之期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三日內成立選委會。	罷免案成立之選委會成立。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成立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	罷免公告之規範。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罷免案投票依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後十四日內為之。	罷免公告之內容。
第四十八條 被罷免人不得兼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被罷免人之利益迴避。
第四十九條 罷免選票應在票面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罷免選票、投、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時，應於當日立即開票。其時間、地點由選委會定之。	罷免案開票之規定。
第四節 罷免案之結果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該罷免投票始得有效。未達投票人數之規定，該罷免案無效。	罷免有效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同意罷免」票數占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罷免案通過。未達前述標準者，無效。同意罷免票數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相	罷免通過之標準。

條文	說 明
同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開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	罷免案之投票結果公告。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通過，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罷免案投票未通過時，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被罷免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通過之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為之。
第三條	學生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皆有選舉、罷免之權。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機關名稱為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當選宣誓就職日。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之罷免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發布第三公告後。
	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委會辦公室得向輔導單位申請臨時場所辦理選務。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事務以選委會為之。
- 七、監察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五至十一名，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 四、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
- 其他監察員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由選委會決議之。

第九條 選舉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員應參加選舉事務之培訓。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本部編列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依各選舉區總人數決定應選名額。每四百名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餘額超過四百名，則再增加一名。

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以三人一組聯名登記參選。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分選舉區登記參選。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同時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第十五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視同無效。

第十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十七條 擔任選委會委員、選務工作人員或監察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若該組選舉未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

長候選人，得票數未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參選組數百分之五者，其保證金沒收。

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籌組完成後三日內發布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選委會成立日期。
- 二、選委會選舉委員名冊。
- 三、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期。

第二十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應於選委會籌組完成後七日內發布，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 二、投票日期。
- 三、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 三、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 四、監察員名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投票數、候選人之得票數。
- 二、選舉結果。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選舉相關活動。
- 前項各款行為皆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得由學校依校規處分。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送選委會備查，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之。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務人員彌封，運至選委會指定地點統一開票。

前項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

第三十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票：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組別。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組別。

八、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選舉委員同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與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予以處分。

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惡意中傷、毀謗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選舉委員、監察員或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等。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

八、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九、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十、重複投票者。

十一、違反本校規定者。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得由選委會決議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本辦法競選活動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者。

二、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者。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第三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之。

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會提出評議之請求。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同額競選時，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總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正副會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未達席次下限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足額席次，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申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應以組為單位被罷免(正、副會長)，由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由該當選人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罷免案後，三日內進行審查、公告准駁。

第二節 罷免案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連署；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罷免案不成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就職未滿九十日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駁回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組當選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凡經提出，不得撤回。

第三節 罷免案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成立，應於五日內將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三日內成立選委會。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成立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四十八條 被罷免人不得兼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四十九條 罷免選票應在票面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時，應於當日立即開票。其時間、地點由選委會定之。

第四節 罷免案之結果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該罷免投票始得有效。未達投票人數之規定，該罷免案無效。

第五十二條 「同意罷免」票數占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罷免案通過。未達前述標準者，無效。同意罷免票數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開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通過，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罷免案投票未通過時，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被罷免人提出罷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健全學生自治發展，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使收退費運作制度化、透明化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行政中心財政部執行之，得由本校代收。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會費原則與執行單位。 作業基準日之準則。
第三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會務會議提出。	會費收取金額之議決層級會議。
第四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應告知會員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五條 除本校代收會費者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法退費者，行政中心財政部應予退費者證明。	繳納會費後應給予收據證明；退費亦同。
第六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退費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供議會審議。	會費收取後之程序。 會費退還後之程序。
第八條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之經濟負擔，特此訂定免繳會費之資格，且視同繳費會員。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退費申請。	規範有退費資格者。
第十條 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三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收退費事宜公告期限。
第十一條 退費以書面為之。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之文件，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訂定之，並送	一、退費申請方法。 二、退費作業程序訂定及

條文	說 明
議會備查。	監督。
第十二條 除寒假、暑假期間及期中考、期末考當週與前一週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規範作業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及非寒暑假期間退費作業期限。
第十三條 會費之退費額度，除本辦法第八條外，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二、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三、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四、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五、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六、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七、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退費額度審計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行政中心財政部執行之，得由本校代收。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第三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會務會議提出。
第四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第五條	除本校代收會費者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法退費者，行政中心財政部應予退費者證明。
第六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退費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供議會審議。
第八條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會費：

- 一、中、低收入戶。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退費申請。

第十條 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三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退費以書面為之。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之文件，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訂定之，並送議會備查。

第十二條 除寒假、暑假期間及期中考、期末考當週與前一週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第十三條 會費之退費額度，除本辦法第八條外，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 一、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 二、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 三、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 四、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 五、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 六、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 七、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設置本辦法使淡江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過程透明化。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每年度之經費之保留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十五，得扣除保留經費及社團經費補助百分之十。	預算事項。
第三條 本會各機關依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概算統一由淡水校園行政中心財政部提交至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案。 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者稱法定預算。	概算、預算、法定預算之定義。
第四條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分配實施之比例，稱分配預算。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千分之二。	各部門之法定預算分配。
第五條 稱期入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收入，及前次預算執行期之結餘，視為本預算執行期之期入。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期出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預算期之期出。	期入、所入與期出之定義。
第六條 本會預算執行期，分為二期，第一預算執行期為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預算執行期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訂定預算執行期之時間。
第七條 本會總預算，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當學年度為其預算年度名稱。	總預算之定義。
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四款：第零款為會本部、第一款為行政中心、第二款為議會、第三款為評議會，以此類推。期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下分目、目下分節。	預算編列款項。
第九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除預算規定者，禁止支用學生會會費。
第十條 學校經費補助款，應編入預算內，其收入與使用均應於其科目款項執行完畢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並公布，學生議會將不予刪	學校經費補助受備查原則。

條文	說明
減其科目款項。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第十一條 本會之總預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負責依各機關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編編成總預算，會長核定後，送議會審議。	行政中心財政部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會本部之概算由秘書長編擬，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二、行政中心之概算由秘書處及各部門編擬，送行政中心秘書處彙整，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三、議會之概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擬，送秘書處彙整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四、評議會之概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擬，陳評議會主席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期入之劃分。
第十四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期出之劃分。
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為每一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二、機關預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預算。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預算類別之確立。
第十六條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設於機關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百分之五。 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視財政情況定之。	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之編列。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十七條 本會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預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預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	總預算之讀會程序規範。

條文	說明
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八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總預算審議列席人員，會本部秘書長、行政中心秘書長、議會秘書長、評議會秘書長列席說明各負責機關之預算，行政中心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總預算。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關應於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議會調閱索取。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關之預算與決算。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總預算審議應備資料，其第一款為參考其預算使用率，第二款如估價單、報價單等等能決定預算金額之資料。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入庫、解庫依法定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可動用法定預算。	法定預算之動用。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總預算中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科目不得流用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時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報請行政中心執行長簽核。 二、議會各單位報請議長簽核。 三、評議會各單位報請評議會主席簽核。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後，交付大會備查。	第一預備金之動用 各單位使用第一預備金後須先報請該機關最高首長簽核後即可動用，在使用後將之使用情況報請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並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者，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二、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關首長同意，經會長簽核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預備金之動用。
第二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一、經學生議會刪除之相關科目預算。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不得使用預備金情形。
第二十六條 議會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情況調查之。	法定預算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五週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次條規定裁減。	會費收入之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	法定預算裁減。

條文	說明
時，得經本會會務會議決議後，送由議會大會審核通過後，並送請本會會長以命令裁減之。	
第五章 追加、補提預算	
第二十九條 追加、補提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辦法預算案之規定。 一、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二）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補提預算： （一）依法增設新單位。 （二）有其他新增預算科目之合理需要。	預算之追加、補提。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補提期初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追加、補提期入預算平衡之。	追加、補提預算應符收支平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每年度之經費之保留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十五，得扣除保留經費及社團經費補助百分之十。
第三條	本會各機關依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概算統一由淡水校園行政中心財政部提交至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案。 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者稱法定預算。
第四條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分配實施之比例，稱分配預算。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千分之二。
第五條	稱期入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收入，及前次預算執行期之結餘，視為本預算執行期之期入。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期出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預算期之期出。
第六條	本會預算執行期，分為二期，第一預算執行期為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預算執行期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七條	本會總預算，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當學年度為其預算年度名稱。
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四款：第零款為會本部、第一款為行政中心、第二款為議會、第三款為評議會，以此類推。期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下分目、目下分節。

第九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條 學校經費補助款，應編入預算內，其收入與使用均應於其科目款項執行完畢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並公布，學生議會將不予刪減其科目款項。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第十一條 本會之總預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負責依各機關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編編成總預算，會長核定後，送議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 一、會本部之概算由秘書長編擬，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 二、行政中心之概算由秘書處及各部門編擬，送行政中心秘書處彙整，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 三、議會之概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擬，送秘書處彙整，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 四、評議會之概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擬，陳評議會主席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第十三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第十四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為每一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 二、機關預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預算。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第十六條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設於機關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百分之五。
- 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視財政情況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十七條 本會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預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預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八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 一、會本部秘書長。
-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 三、議會秘書長。
- 四、評議會秘書長。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關應於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議會調閱索取。

-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關之預算與決算。
-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可動用法定預算。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總預算中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時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報請行政中心執行長簽核。
- 二、議會各單位報請議長簽核。
- 三、評議會各單位報請評議會主席簽核。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後，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者，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 二、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關首長同意，經會長簽核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 一、經學生議會刪除之相關科目預算。
-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第二十六條 議會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情況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五週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次條規定裁減。

第二十八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務會議決議後，送由議會大會審核通過後，並送請本會會長以命令裁減之。

第五章 追加、補提預算

第二十九條 追加、補提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辦法預算案之規定。

- 一、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 (一)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 (二)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補提預算：
 - (一)依法增設新單位。
 - (二)有其他新增預算科目之合理需要。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補提期初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追加、補提期入

預算平衡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設置本辦法使淡江大學學生會經費決算之使用、審議及公告透明化。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決算事項。
第三條 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預算執行期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會預算辦法之規定。	決算之辦理期程。
第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應送議會審議。	決算之審議單位。
第五條 每預算執行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預算期間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預算執行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第六條 決算所列之單位，依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辦理之。	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 本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完成後，應於規定日期送交議會審議。	確立決算編列之最終單位。
第八條 本會各機關編列決算程序如下： 一、會本部之決算由秘書長編列，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二、行政中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門編列，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各機關編造決算之單位確立。

條文	說 明
三、議會之決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列，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四、評議會之決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列，陳評議會主席後，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第九條 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應編列於本會決算中。	行政中心之外，單位決算之編列。
第十條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及相關經費證明。	決算應附之出納證明。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款： 一、總決算：為每一項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決算。 二、機關決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 三、單位決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決算。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為單位決算內所編之各決算。	決算之分類確立。
第十二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行政中心財政部後，得轉入下次預算期間列為期入應付款。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預算執行期結束後，結餘應列入下次預算執行期間期入。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原則之確立。
第十三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誤付：凡非出於故意對非其應支付之對象而為支付者。 透付：凡實付之數超過其應付之數，其超出部分稱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編列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相關執行預算之表格、出納證明及具體經費使用說明。	決算應附相關資料。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五條 本會決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決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決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總決算之讀會程序規範。

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預算執行期之決算，應於該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八週內，送至議會秘書處。	決算送審期限。
第十七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決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總決算審議列席人員，會本部秘書長、行政中心秘書長、議會秘書長、評議會秘書長列席說明各負責機關之決算，行政中心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總決算。
第十八條 議會查核審議本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期入、期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四、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立法部門審查決算之原則確立。
第十九條 本會總決算案經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會長公告，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決算之公開原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格式，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擬定，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之。	決算表格之規範。
第二十一條 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未依法執行預算之責任歸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預算執行期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會預算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應送議會審議。
第五條	每預算執行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預算期間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預算執行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列之單位，依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	本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完成後，應於規定日期送交議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會各機關編列決算程序如下：
- 一、會本部之決算由秘書長編列，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 二、行政中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門編列，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 三、議會之決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列，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 四、評議會之決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列，陳評議會主席後，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 第九條 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應編列於本會決算中。
- 第十條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及相關經費證明。
-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款：
- 一、總決算：為每一項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決算。
 - 二、機關決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
 - 三、單位決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決算。
 -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為單位決算內所編之各決算。
- 第十二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行政中心財政部後，得轉入下次預算期間列為期入應付款。
-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 預算執行期結束後，結餘應列入下次預算執行期間期入。
- 第十三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 第十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編列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相關執行預算之表格、出納證明及具體經費使用說明。
- ###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十五條 本會決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決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決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十六條 預算執行期之決算，應於該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八週內，送至議會秘書處。
- 第十七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決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 一、會本部秘書長。
 -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 三、議會秘書長。
 - 四、評議會秘書長。
- 第十八條 議會查核審議本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期入、期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四、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總決算案經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會長公告，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格式，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擬定，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之。

第二十一條 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一、陳巽璋主任建議：系學會向同學收取會費，而同學申請退費時，程序中需要系學會指導老師即系主任簽名。收費及相關規定非系主任決定，而退費需要主任簽名，易產生爭議。學生如果不參與學生會相關活動是否可以不繳交會費？

黃昱輔代議長回應：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自治組織無法強制向同學徵收會費，由同學依個人意願繳交會費，即使未繳費亦可參加活動。學生會退費不需經學生會指導老師簽名，至於各系學會依其規定進行。

二、鄭東光主任建議：

- (一)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而會員是否指繳交會費之同學？如繳交會費同學很少，則選出之會長、副會長其代表性值得商議？
- (二)基於尊重學生自治原則，但選舉公報之條件規定仍應明列清楚不宜沒有上限，執行上才不會產生爭議。

黃昱輔代議長回應：依教育部大學法之規定，本校學生(含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者)即為學生會會員，所以全校學生對於學生會會長選舉皆有投票權。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關於選舉公報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基於輔導學生會之立場，會充分與學生溝通訂定公報內容。

伍、列席指導致詞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會議，希望今後學生會各項運作均能更加完備。

柒、散會(下午1時10分)